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榮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依其使用帳戶之知識及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輕易申請帳戶使用，而我國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犯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轉匯及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丙○○自通訊軟體LINE社團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欣宜」之人刊登之徵人廣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19時3分許，與「張欣宜」聯繫，經「張欣宜」表示公司欲高薪聘請人員兼職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工作，依指示申辦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獎勵，如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並綁定為MAX虛擬貨幣交易所之交易帳戶，每日

01 可獲取報酬3,000元，丙○○依上揭情節，已預見可能是詐
02 欺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外蒐集金融帳戶，提供金融帳
03 戶有違法風險，帳戶內款項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4 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為圖高額報酬，基於縱有人以
05 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同日即註冊申辦
07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經營之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00000
08 0000000000號(下稱MAX交易所帳號)，並將其所申設之土地
0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綁定
10 為MAX交易所帳號之交易帳戶，再將其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
11 銀行登入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張欣宜」，容任「張欣
12 宜」所屬不詳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丙○○知悉「張欣宜」
13 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
14 18歲之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其土地銀
15 行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
17 詳成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
18 表所示癸○○等人，致癸○○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轉
19 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丙○○上開土地銀行帳戶
20 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至丙○○上開MAX
21 交易所帳號後再轉出或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22 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癸○○等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
23 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程序方面：

28 檢察官、被告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
29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30 院卷第73至74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
31 取得，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

01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
02 事實之證據。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依「張欣宜」指示將其所申辦土地銀行
05 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密碼、MAX交易所帳號提供予
06 「張欣宜」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
07 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要找工作，對方是說要做虛擬貨
08 幣的操作員，要在MAX虛擬貨幣平台上交易需綁定帳號，所
09 以提供土地銀行的網銀帳號，我不了解虛擬貨幣，我是因為
10 這樣被騙，我收到銀行通知就馬上去銀行瞭解，知道情形不
11 對後就馬上去第五分局報案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有申辦MAX交易所帳號，並綁定其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
13 戶為MAX交易所之交易帳戶，再提供其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
14 銀行登入帳號、密碼予「張欣宜」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
15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又附表所示癸○○等人遭詐欺
16 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
17 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旋
18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出至被告上開MAX交易所帳
19 號之事實，亦據證人即告訴人癸○○（113偵44886號卷第77
20 至80頁）、壬○○（113偵44886號卷第145至149頁）、戊○
21 ○（113偵44886號卷第177至181頁）、庚○○（113偵44886
22 號卷第227至229頁）、辰○○（113偵44886號卷第267至269
23 頁）、丁○○（113偵44886號卷第283至285頁）、辛○○
24 （113偵44886號卷第299至301頁）、己○○（113偵44886號
25 卷第329至330頁）、子○○（113偵44886號卷第345至347
26 頁）、甲○○（113偵44886號卷第405至408頁）、卯○○
27 （113偵44886號卷第485至488頁）、乙○○（113偵44886號
28 卷第425至426頁）、午○○（113偵44886號卷第449至451
29 頁）、巳○○（113偵44886號卷第465至467頁）、證人丑○
30 ○（113偵44886號卷第383至385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
31 有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偵448

01 86號卷第69至75頁)，及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載之書證
02 附卷足憑，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土地銀行帳戶、MAX交易所帳
03 號，確遭不詳詐欺正犯作為向附表所示癸○○等人詐欺所用
04 工具並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流向之事實，應可認定。

05 (二)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06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7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8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亦即對於事實之發
09 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最高法
10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如行為
11 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
12 財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不在
13 意」該事實之發生或對該事實之發生「無所謂」之心態，而
14 提供他人使用，無論其提供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
15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又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
16 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
17 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
18 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
19 要。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
20 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
21 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
22 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件即可，極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
23 程序，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
24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
25 目的，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實無蒐集、使用他人
26 存款帳戶之必要。是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
27 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
28 情，應能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其目的係在藉
29 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再加以提領之用。且臺灣社會近來
30 利用他人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
31 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資金出入，藉此逃避檢警查緝，此經

01 媒體廣為披載，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金融機關亦
02 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當前社
03 會一般人之知識、智能及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
04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應可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
05 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金流追查，而可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
06 陌生之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
07 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
08 查。

09 (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並提出其與「張欣宜」之LINE對話
10 紀錄、個人檔案頁面截圖以為佐證(113偵44886號卷第35至
11 37、43至63、535至606頁)。惟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為年逾55
12 歲之成年人，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物流司機工
13 作，一天工作10幾個小時，月薪4萬多元，因為生活困苦急
14 著想賺錢付生活費、房租等語(本院卷第69至70、84頁)，
15 由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及就業背景觀察，並非毫無社會
16 歷練之人，而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張欣宜」表示幫忙申
17 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即可領取1,000元。之後「張欣
18 宜」要求我去開通跟MAX交易平台的約定帳戶，後續我又分
19 別收到2筆3,000元的款項，「張欣宜」說是MAX交易的酬庸
20 所得等語(113偵44886號卷第31頁)；於偵查中供稱：對方
21 跟我說要徵人，他說他們要做虛擬貨幣的交易，工作內容是
22 叫我去申請MAX帳號，說輔助專業人員作業，薪水日結，我
23 就依照對方指示辦理虛擬貨幣帳戶，對方說因為我當時用土
24 地銀行做驗證，需要土地銀行的網銀帳號密碼才可以做交
25 易，所以我將該帳戶與土銀的網銀帳號密碼都給對方。我之
26 前沒有買過虛擬貨幣等語(113偵44886號卷第532頁)，參
27 以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張欣宜」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8 「張欣宜」表示公司徵求兼職人員，第1個禮拜是3,000元1
29 天，第2個禮拜是8,000元1天，註冊MAX帳戶審核全部通過可
30 領1,000元獎勵。工作內容只要輔助專業人員作業，不會佔
31 用太多時間，1天可能就佔用10來分鐘的時間，並且教導被

01 告於收到MAX交易所電話照會時，按照其所提供之內容回答
02 等情（113偵44886號卷第537至539、550至552、554、559、
03 563頁）。是被告與「張欣宜」素未謀面，亦不知悉「張欣
04 宜」所稱公司背景為何，且完全不懂虛擬貨幣交易，衡之現
05 今社會工作競爭激烈，被告所稱「張欣宜」願支付高薪僱用
06 不懂虛擬貨幣之人擔任輔助作業員，工作內容僅需註冊申辦
07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及提供金融帳戶綁定為交易帳戶，
08 明顯不合常理，被告對如此違反常理之事，應可懷疑對方目
09 的在收集人頭帳戶，且觀之被告與暱稱「張欣宜」之LINE對
10 話紀錄截圖，被告亦曾質疑詢問對方「不會是詐騙吧」、
11 「我是人頭」、「質疑的是這麼簡單容易且利潤好應該很容
12 易找人不是嗎？」（113偵44886號卷第537、560、564
13 頁），足認被告並非毫無懷疑，竟因貪圖可能獲取高額報
14 酬，仍依「張欣宜」指示申辦上開MAX交易所帳號並綁定其
15 土地銀行帳戶，再提供予毫不相識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以其
16 交付之金融帳戶供為不法用途，其主觀上應已預見對方收集
17 其金融帳戶資料，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將有款
18 項自該帳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以致其所申
19 辦上開土地銀行帳戶、MAX交易所帳號為詐欺集團成員完全
20 掌控使用，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態
21 樣，然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資
22 料、MAX交易所帳號後，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
23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4 (四)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
25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
26 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7 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8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
29 犯一般洗錢罪，此乃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一致見解（最高法
30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土地銀行
31 帳戶、MAX交易所帳號為被告所申辦，其為該等帳戶實際管

01 理使用人，被告將該等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之他人使用，該
02 等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帳戶資料之人享有，除非被告
03 將該等帳戶辦理掛失，否則僅該他人可自由提領、轉匯其金
04 融帳戶內之款項，於此情形下，被害人遭詐騙而存、匯入之
05 款項，在該實際掌控該帳戶之人領取後，該犯罪所得實際去
06 向，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不易查明，因而產生掩飾
07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此應為被告主觀上所得認知。是
08 以，被告就其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欺集團成
09 員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層層轉
10 匯後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
11 預見，仍提供MAX交易所帳號、土地銀行帳戶及網路銀行登
12 入帳號、密碼等資料供對方使用，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
13 意，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14 (五)至被告雖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
15 (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44886號卷第33頁)，但被告前
16 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報案時間為113年4
17 月25日16時37分許，乃附表所示癸○○等人遭詐騙轉匯款
18 項，且經詐欺集團提領款項之後，被告此事後報警之舉，尚
19 難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20 (六)綜上所述，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21 意與行為，應甚明確，被告上開所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
22 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3 科。

24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8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9 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30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31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1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03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總統修正公布洗錢防制
04 法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
0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
0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調整條次移
09 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
15 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
16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
17 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18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9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0 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1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未曾自白洗錢犯行，
23 並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修正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因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7 刑」即不得超過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處斷刑為2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應以修
29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30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31 處。

01 四、論罪量刑之理由：

02 (一)被告雖有提供本案土地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密碼、
03 MAX交易所帳號與詐欺正犯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
04 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附表所示癸○○等人施
05 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
06 明被告與本案實施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
07 何參與詐欺癸○○等人或洗錢行為，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
08 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
09 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
10 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僅有一幫助行為，助成詐欺犯罪之
14 正犯詐騙附表所示癸○○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數個被害
15 人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
16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各論以
17 一罪；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亦係以一
18 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9 洗錢罪處斷。

20 (三)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並非直接破壞癸○
21 ○等人之財產法益，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2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自己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
25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
26 得以獲得隱匿，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結果，損害財產交
27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癸○○
28 等人求償上困難；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9 癸○○等人受損害情形，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因經濟困
30 窘，無資力與癸○○等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暨被告自述國
31 中畢業，從事物流司機工作，月薪43,000元，患有升主動脈

01 瘤、主動脈瓣逆流疾病，於111年2月間手術，有中國醫藥大
02 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113偵44886號卷第613
03 頁）、已婚，子女已經成年，需負擔家裡生活費用、房租之
04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併諭知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提供上開申辦之MAX交易所帳號、土地銀行帳戶資料予
08 「張欣宜」，確實有收到「張欣宜」給付之1,000元獎勵，
09 及兩筆3,000元報酬等情，業經被告坦認在卷（113偵44886
10 號卷第31、533頁、本院卷第70頁），並有被告之第一商業
11 銀行帳戶明細查詢（113偵44886號卷第627頁）存卷可查，
12 是被告本案共收取7,000元報酬，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並
13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二)被告雖提供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資料詐欺集團犯罪使用，惟該
17 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正犯持以利用之可
18 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依刑
1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論知沒收、追徵之必要。

20 (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
27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28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3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31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1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所
02 示癸○○等人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款項，固為被告
03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然考量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
04 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
05 該等財物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
06 告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寅○○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簡芳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陳青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不含手續費）	卷證出處
1	癸○○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時起，以LINE向癸○○佯稱下載勝凱國際APP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一)113年4月22日8時43分/10萬元 (二)113年4月22日8時47分/10萬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81至85、119、141至143頁） 2. 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3偵44886號卷第121頁） 3. 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所傳送照片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129至137頁）
2	壬○○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初某時起，以LINE向壬○○佯稱下載豪成APP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一)113年4月22日9時15分/5萬元 (二)113年4月22日9時16分/1萬3,000元 (三)113年4月22日9時22分/20萬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44886號卷第151至157、175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159頁） 3. 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161至171頁）
3	戊○○ (告訴人)	戊○○於113年4月23日15時許，在臉書張貼販售手遊帳號之訊息，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戊○○佯稱要購買，要求戊○○在遊戲網拍平台創立帳戶供其下單購買，嗣戊○○無法將款項領出，該集團成員復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匯款認證補足始能提領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113年4月23日17時56分/2萬5,001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183至187、193、223至225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199頁） 3. 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201至219頁）

4	庚○○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5時許假冒賣家向庚○○購買遊戲帳號，要求庚○○在指定之遊戲交易平台創立帳號供其下單購買，復假冒該遊戲交易平台客服佯稱帳號有異遭凍結，需支付保證金解除凍結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一)113年4月23日18時10分/1萬元 (二)113年4月23日18時35分許/3萬1元 (三)113年4月23日18時37分/2萬6,801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231至235、263至265頁) 2. 庚○○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237至261頁) 3. 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240頁)
5	辰○○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8時許，假冒辰○○友人，以LINE向辰○○佯稱有急用需借款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113年4月23日18時13分/4萬5,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271至275、279至281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277頁) 3. 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277頁)
6	丁○○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8時2分許，假冒丁○○友人，以LINE向丁○○佯稱有急用需借款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113年4月23日18時15分/5萬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287至291、295至297頁) 2. 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293至294頁)
7	辛○○ (告訴人)	辛○○於113年4月23日某時上網找貸款廣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辛○○註冊申辦貸款後，向辛○○佯稱其所貸款核定通過，需先支付第一期服務費、利息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ATM轉帳右列金額。	113年4月23日18時28分/9,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44886號卷第303至307、325至327頁) 2. 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309至321頁) 3.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113偵44886號卷第323頁)
8	己○○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8時23分許，假冒己○○友人，以LINE向己○○佯稱有	113年4月23日18時39分/5萬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急用需借款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44886號卷第331至333、341至343頁） 2. 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335至338頁）
9	子○○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7時17分許，假冒子○○友人，以LINE向子○○佯稱有急用需借款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一)113年4月23日18時39分/5萬元 (二)113年4月23日18時41分/5萬元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44886號卷第349至353、379至381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355頁） 3. 子○○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357至377頁）
10	甲○○、 卯○○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7時50分許，假冒甲○○舅媽，以LINE向甲○○佯稱有急用需借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一)至(三)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一)至(三)金額；復因轉帳額度不足，請託其母卯○○於右列(四)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四)金額。	(一)113年4月23日19時2分/1萬元 (二)113年4月23日19時6分/1萬元 (三)113年4月23日19時7分/1萬元 (四)113年4月23日19時20分/1萬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44886號卷第409至415、421至423、489至491、505頁） 2. 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417至419頁） 3. 甲○○轉帳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417頁） 4. 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493頁） 5. 卯○○之網路銀行帳號、交易結果、交易明細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499至501頁）
11	乙○○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7時48分許，假冒乙○○友人，以LINE向乙○○佯稱有急用需借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113年4月23日19時5分/8,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427至431、435、437、447頁） 2. 乙○○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郵政金融卡雲支付卡號頁面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443至445頁）

12	午○○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7時18分許，假冒午○○友人，以IG向午○○佯稱有急需用借款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113年4月23日19時9分/2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生醫小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453至457、463頁) 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帳戶資料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459至461頁)
13	巴○○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8時許，假冒巴○○友人，以LINE向巴○○佯稱有急需用借款云云，致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113年4月23日19時12分/8,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469、471、481至483頁) 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473頁) 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473至477頁)
14	陳好 (被害人) (委由其子丑○○報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7時30分許，假冒陳好胞弟，以LINE向陳好佯稱有急需用借款云云，致陳好陷於錯誤，委由其子丑○○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	113年4月23日18時58分/3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4886號卷第387至393、401至403頁) 陳好(丑○○之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395頁) 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44886號卷第397頁)